

懲戒案例 3-7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蔡○○辦理「○○實業有限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簽證案，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有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覈實查核簽證情事，涉嫌違反環境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及技師法規定為由移送懲戒，案經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因被付懲戒技師未申請覆審而告確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9071402 號

被付懲戒人：蔡○○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甲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3 月 27 日變更執業機構為乙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縣○○市○○路○號○樓（甲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蔡○○應予申誡。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蔡○○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1 月 11 日簽證之「○○實業有限公司（設○○縣○○鄉○○路○號，下稱○○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簽證案（下稱本案），前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8 年 5 月 25 日會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其簽證內容涉有以下錯誤及缺失事項：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3 頁「基本資料表」記載一、(五)大門位置之座標（東向 TM2 座標：196086；北向 TM2 座標：2672943），與第 16 頁「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記載 D01 放流口座標（東向 TM2 座標：196081；北向 TM2 座標：2672949），顯示大門與 D01 放流口位置東向距離差 5 公尺，北向距離

差 6 公尺；惟與現場實際丈量結果大門與 D01 放流口位置東向距離差約 110 公尺，北向距離差約 22 公尺之情形不符。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4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及第 31 頁「廢（污）水及污泥處理流程圖」等相關內容均記載廢水流經放流槽後尚經砂濾器處理後再予放流，故所稱「放流槽」之處理單元名稱並不妥適，應修正為其他適當之名稱。
 -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9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中，記載 3 座凝膠凝槽兼沉澱槽處理單元之材質為不鏽鋼，與現場實際為塑膠材質不符。
 - (四)現場查核時業者表示現場廢水處理系統係屬批次操作，許可申請文件第 8 頁至第 10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中，各廢水處理單元之操作停留時間應再檢討並依實際情形修正。
 - (五)本署現場查核時業者表示製程作業時間為 24 小時三班制連續作業，夜間仍有廢水產生並經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排放，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16 頁「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六、排放頻率記載每日共排放 8 小時且最常排放時段 08:00~18:00，與現場實際情形不符。
 - (六)許可申請文件第 66 頁「簽證報告書」一、簽證內容摘要中，記載委託辦理事業為印染整理業，與現場實際為紡織業不符。
 - (七)許可申請文件第 72 頁「技師簽證工作底稿」記載污泥量為 200~245 公斤/日，惟與第 12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污泥每日最大產生量為 150~196 公斤/日不一致。
 - (八)許可申請文件第 62 頁「委託書」記載委託日期為 97 年 1 月，惟第 67 頁至第 76 頁「技師簽證工作底稿」記載各項查核內容之資料取得日期均為 96 年 12 月 27 日，資料取得日期較委託日期為早，並不合理。
- 二、環保署復稱○○公司於 99 年 7 月 6 日移送當時刻依據上開查核結果中涉及許可內容變更部分再次辦理許可變更申請，認被付懲戒人上開簽證缺失行為已造成委託人○○公司權益損害。
- 三、環保署據上開查核缺失事項，以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覈實查核簽證，涉嫌違反 99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前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第 4 款「簽證事項中之環保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及第 5 款「其他因不當意圖或業務上之廢弛，而致所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足以損害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規定，而有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之禁止行為為由，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本會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1 年 11 月 7 日工程懲字第 10100417920 號函通知被付懲戒人於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本案時到場陳述意見，被付懲戒人僅提出陳述意見書而未到場)

一、被付懲戒人 99 年 8 月 12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摘要：

(一)茲貴會發文資料中皆無本人說明事項，實屬郵寄過程遺漏。本人將日前解釋事項調出，尚希環保署管考處及貴會長官見諒。

(二)其中缺失實屬筆誤或誤解。

(三)被付懲戒人針對環保署查核意見，逐項表列說明摘要：

1、查核缺失項目 1：

本人於許可申請案皆依環保署居家生活環境資訊網，提供之地理位置座標查詢系統相關廠址之大門座標，而經本人再次確認，許可文件內之平面配置圖與現場實際之相對位置並無二致。與本次現場量測座標有異，本人將再次確認該廠大門位置座標，於許可變更時一併修正。

2、查核缺失項目 2：

許可文件之「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及「廢（污）水及污泥處理流程圖」等相關內容與現場狀況完全相符。文件內「放流槽」之廢水經砂濾器處理後再予排放，亦與現場完全相符。若日後需辦理水措變更時，本人將指導業主更改該槽為適當之名稱，並檢送環保局審查。

3、查核缺失項目 3：

本處理設施尺寸及功能皆與記載相同，且塑膠材質亦為耐酸鹼材質，文件中勾選為不鏽鋼材質，屬繕寫疏失與廢水處理功能無涉。

4、查核缺失項目 4：

查核時業者表示現場廢水系統係屬批次操作，乃因於作業廢水量未達設計最大量，故現場操作人員依廢水量彈性操作廢水處理設施，與廢水處理功能無涉，應屬合理

5、查核缺失項目 5：

本許可文件依申請之排放頻率記載每日共排放 8 小時且最常排放時段 08:00~18:00，目前業者表示製程作業時間為 24 小時三班制連續作業，依法應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變更，若不辦理變更則應將操作及排放時間設定於符合許可申請之範圍內，本事項已告知業主冀期辦理。本項缺失應屬現場操作人員權責，本人只能勸導廠商依申請內容操作。

6、查核缺失項目 6：

本許可文件申請之行業別為紡織業，其中基本資料表、相關申請書、證件複本及委託書皆為紡織業，第 66 頁簽證報告書中之印染整理業為本人繕寫文書時一時誤植，尚希見諒，感謝指導。

7、查核缺失項目 7：

污泥量計算之結果因其含水率預估值之差異而不同，本廢水處理廠之每日最

大污泥產生量為 200 公斤左右，實視污泥脫水狀況之良莠而定，文件內容前後差異實屬本人文件作業補遺疏失，尚希見諒。

8、查核缺失項目 8：

業主正式委託前，已將各項資料交與本人存查及閱覽，故資料取得日期較正式委託日期早，本事項據實填寫應無不妥，尚祈見諒。

二、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提供之陳述意見書摘要：

(一)本案係民國 97 年之簽證查核案件，至今已將近四年，經本人確認後回覆說明如下（詳如回覆說明欄，次查回覆說明欄內容與被付懲戒人上開答辯書逐項答辯內容相同，爰不另贅述，併予敘明）。勘誤經統計文件誤植四處，業者操作時間口述與申請不同（二班與三班制）一處，審查人員認為槽體命名不佳一處，其他補充說明四處無涉及缺失，感謝環保署管考處長官指導，詳細回覆說明請參照下列各項。整體觀之皆與處理系統功能無涉，文件勘誤部分本人於日後執業時將特別注意，請委員明察。

(二)被付懲戒人針對各項查核缺失項目之勘誤欄摘要如下：

- 1、查核缺失項目 1：地理資訊系統定位問題或文件誤植，日後執業將特別注意。
- 2、查核缺失項目 2：審查人員認為槽體命名不妥當，但與現場相符且與功能無涉。
- 3、查核缺失項目 3：文件誤植勾選材質疏失，尺寸與功能完全相同。
- 4、查核缺失項目 4：無（誤）。以「業者表示」列入缺失實不合理，況且應查其操作紀錄，且本文件之計算皆符合學理。
- 5、查核缺失項目 5：業者操作時段本人無法掌控，惟申請當初為二班制無誤。以「業者表示」列入缺失實不合理，況且應查其操作紀錄，且本文件之計算皆符合學理。
- 6、查核缺失項目 6：簽證報告書文件誤植。
- 7、查核缺失項目 7：文件前後補遺。
- 8、查核缺失項目 8：無（誤）。

理 由

一、按「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四、簽證事項中之環保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五、其他因不當意圖或業務上之廢弛，而致所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足以損害委

託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99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前（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明文。另查環工技師簽證規則 99 年 3 月 15 日修正全文，環保署交付懲戒依據之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條次變更為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合併為現行條文第 18 條第 1 款，又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修正為「簽證內容」；修正前第 5 條第 4 款款次變更為現行條文第 18 條第 3 款並作文字修正，所定簽證事項增列「環境保護設施」；另修正前條文第 5 條第 5 款之情事已包含於現行條文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內，因無另定之必要，爰予刪除。又本法 100 年 6 月 22 日全文修正，本懲戒案據以作為懲戒之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酌作標點修正，其實質內容並未變更；至於規範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懲度之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雖有修正，惟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反與業務有關法令之情事，其應受懲戒之效果仍為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並未變更。即環工技師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簽證事項中之環境保護措施與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及因業務上之廢弛而致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足以損害委託人權益等情事，仍為現行環工技師簽證規則所明文禁止，而該當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應受懲戒之事由，併予敘明。

二、蔡○○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1 月 11 日簽證之「○○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下稱本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8 年 5 月 18 日會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有若干簽證內容錯誤及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等缺失情事，於 99 年 7 月 6 日移送懲戒。另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8 月 12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稱「各處理單元之功能計算於工程計算書中之工程設計部分皆依設計值 95CMD 計算，而本申請文件為水排申請 76CMD（依規定設計值之 80%），故於申請文件中之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資料表中皆以 76CMD 計算，並符合標準，本項屬審查人員誤解」乙節，復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提供本會之陳述意見書亦就前開項目再次陳述，惟經核非屬環保署移送懲戒事由，本會爰不予審認，其餘環保署移送懲戒事由，茲臚列認定如下：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3 頁「基本資料表」記載一、(五)大門位置之座標（東向

TM2 座標：196086；北向 TM2 座標：2672943），與第 16 頁「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記載 D01 放流口座標（東向 TM2 座標：196081；北向 TM2 座標：2672949），顯示大門與 D01 放流口位置東向距離差 5 公尺，北向距離差 6 公尺，與現場實際丈量結果大門與 D01 放流口位置東向距離差約 110 公尺，北向距離差約 22 公尺之情形不符部分，查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辯稱：「本人於許可申請案皆依環保署居家生活環境資訊網，提供之地理位置座標查詢系統相關廠址之大門座標，而經本人再次確認，許可文件內之平面配置圖與現場實際之相對位置並無二致……本人將再次確認該廠大門位置座標於許可變更時一併修正。」，似認經再次確認後申請文件與現場實際之相對位置並無不一致，惟亦稱將再次確認系爭座標後於許可變更時一併修正；惟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提供本會之陳述意見書則稱「地理資訊系統定位問題或文件誤植，日後執業將特別注意」等語，已自承或有系爭座標因定位問題或文件誤植情形。另查環保署 101 年 11 月 9 日致本會補充說明函稱「本署查核缺失項目 1 係指原許可文件第 3 頁事業用地總面積 2500 平方公尺及廠區配置圖，均可清楚顯示大門位置距放流口東向必大於 5 公尺、北向 6 公尺。另本案業於 99 年 5 月 20 日由彰化縣政府審查核准許可變更，該變更申請文件對照表之座標均已修正。」，復據環保署前函所附本案之變更申請文件對照表所示，系爭座標確已於變更後修正為東向 TM2 座標：195851；北向 TM2 座標：2672919，則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業務時有前開許可申請文件內容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情事，洵堪認定，核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及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

(二) 許可申請文件第 4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及第 31 頁「廢（污）水及污泥處理流程圖」等相關內容均記載廢水流經放流槽後尚經砂濾器處理後再予放流，故申請文件稱「放流槽」之處理單元名稱並不妥適，應修正為其他適當名稱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稱文件內放流槽經砂濾器處理後再予排放，與現場完全相符，若日後需辦理水措變更時將指導業主更改該槽為適當之名稱，並檢送環保局審查等語，復於陳述意見書稱審查人員認為槽體命名不妥當，但與現場相符且與功能無涉云云，惟依環保署上開 101 年 11 月 9 日函之補充說明「本案屬非連續性排放，故原許可申請文件之放流槽已於變更時修正為中間槽」，應得確認被付懲戒人原簽證文件所載槽體名稱「放流槽」為不適當，而於許可變更時更正為「中間槽」，惟本項缺失不涉及功能性僅需更正槽體名稱即可，核其違失情節尚屬輕微，爰不予論罰。

(三) 許可申請文件第 9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中，記載 3 座凝膠凝槽兼沉澱槽處理單元之材質為「不鏽鋼」，與現場實際為「塑膠」材質不符；許可申請文件第 66 頁「簽證報告書」一、簽證內容摘要中，記載委託辦理事業為「印染整理業」，與現場實際為「紡織業」不符；以及許可申請文件第 72 頁「技師簽證工作底稿」記載污泥量為「200~245 公斤/日」，與申請文件第 12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污泥每日最

大產生量為「150~196 公斤/日」，文件前後不一致等缺失事項部分，被付懲戒人均自承錯誤，又查上開污泥量尚有影響後續處置之虞，被付懲戒人有許可申請文件錯誤及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之情事，洵堪認定，核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及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

- (四)有關環保署稱現場查核時業者表示現場廢水處理系統採批次操作，許可申請文件第 8 頁至第 10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中各項廢水處理單元之操作時間應再檢討並依實際情形修正部分，按環保署報請懲戒理由係認本項缺失屬行為時環工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4 款「簽證事項中之環保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情事。查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稱：「查核時業者表示現場廢水系統係屬批次操作，乃因於作業廢水量未達設計最大量，故現場操作人員依廢水量彈性操作廢水處理設施，與廢水處理功能無涉，應屬合理」，復於陳述意見書稱環保署以業者表示列入其缺失實不合理，應查核業主現場操作紀錄，且申請文件之計算皆符合學理等語，認本項非屬其簽證缺失。經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8 頁至第 10 頁「廢(污)水(前)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中廢水調整池(T01-01)、凝膠凝槽兼沉澱槽(T01-02)及放流槽(T01-03)之各設施停留時間，應係依放流口排放時間 8hr/d 計算，此與業主表示之批次操作(該廠係於廢水調整槽達設定水位時，以抽送廢水至後續單元設施處理)確有差異；又環保署於 101 年 11 月 9 日函補充說明本項缺失係被付懲戒人簽證時未仔細計算停留時間，後續已辦理變更，此與被付懲戒人稱現場操作人員依實際作業廢水量彈性操作無關云云。惟就批次操作之情形，欲依泵浦每批次之抽送水量計算上開各槽體之停留時間，確實存有其困難度，復環保署並未說明被付懲戒人原簽證之停留時間究違反何項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環工學理，爰尚難認定被付懲戒人違反行為時環工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4 款規定。
- (五)另有關環保署現場查核時本案業主○○公司表示製程作業時間為 24 小時三班制連續作業，夜間仍有廢水產生並經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排放，惟許可申請文件第 16 頁「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六、排放頻率記載每日共排放 8 小時且最常排放時段 08:00~18:00，與現場情形不符部分，經查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稱：「本許可文件依申請之排放頻率記載每日共排放 8 小時且最常排放時段 08:00~18:00，目前業者表示製程作業時間為 24 小時三班制連續作業，依法應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變更，若不辦理變更則應將操作及排放時間設定於符合許可申請之範圍內，本事項已告知業主即期辦理。本項缺失應屬現場操作人員權責，本人只能勸導廠商依申請內容操作」等語，似認非屬其簽證缺失；另查被付懲戒人之陳述意見書復稱業主操作時段其無法掌控，惟申請當時為二班制無誤，環保署以業者表示列入缺失實不合理，應查業主操作紀錄，且申請文件之計算皆符合學理等語，仍辯稱其申請當時確為二班制無誤，而認本項非屬其簽證缺失。就○○公司查核時表示現場製

程時間為 24 小時三班制連續作業之操作頻率是否為事業單位排放之常規狀況，或為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後始變更製程時間等疑義，案經本會以 101 年 10 月 29 日工程懲字第 10100404370 號函請環保署說明，該署嗣以 101 年 11 月 9 日環署管字第 10100988800 號函稱「現場製程時間為 24 小時三班制乙事，係業主視實際工作產能而定，另查核時業主闡述此事時蔡技師亦於現場，且未加以說明為何未將實際情形撰寫於許可文件中，顯見有簽證文件內容錯誤而未予現場更正情事」，次查彰化縣環保局 99 年 3 月 11 日彰環水字第 0990010533 號函附本案許可變更前後對照表記載業主變更後之排放頻率為每日 20 小時最常排放時段為 04:00~24:00 之非連續排放，經核與環保署上開 101 年 11 月 9 日函附之彰化縣政府 99 年 5 月 20 日府授環水字第 0990106848 號函核准○○公司許可變更之變更前後對照表所列變更後排放頻率相同。惟環保署前函說明稱現場製程時間係業主視實際工作產能而定，仍僅得確認業主於該署查核時現場製程時間有 24 小時連續操作之三班制情形，然業主所述之製程作業時間是否為其製程常規之情形或為臨時趕工期之非常規狀態，環保署並未提出其他資料足證業主表示之 24 小時連續操作製程時間確為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業務時之製程常態情形，經核案內其他資料亦難確認前開情節，爰尚難認定被付懲戒人確有上開申請文件內容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情事。

- (六)許可申請文件第 62 頁「委託書」記載委託日期為 97 年 1 月，惟第 67 頁至第 76 頁「技師簽證工作底稿」記載各項查核內容之資料取得日期為 96 年 12 月 27 日，其資料取得日期較委託日期為早，並不合理部分，經查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及陳述意見書均稱「業主正式委託前，已將各項資料交與本人存查及閱覽，故資料取得日期較正式委託日期早，本事項據實填寫應無不妥」，按被付懲戒人所稱業主係先行提供相關資料之後始正式委託，實務上確實可能發生，又案內並無可資證明被付懲戒人資料取得日期確實在業主正式委託日期之後的事證，則尚難認定被付懲戒人對於本案許可申請文件所載「委託日期」或「工作底稿資料取得日期」有不實或錯誤情事。
- (七)有關環保署另以○○公司依據本案查核結果中涉及許可內容變更部分再次辦理許可變更申請，認被付懲戒人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所涉之缺失行為已造成委託人○○公司權益損害，涉嫌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規定部分，經查環保署於 99 年 7 月 6 日移送本案函說明五稱○○公司刻（移送當時）依據該署現場查核結果再次辦理許可變更申請中，次參環保署前函附件三所附彰化縣環保局 99 年 3 月 11 日函之說明二所述「○○公司已依技師簽證現場查核缺失結果辦理許可變更，惟現場勘查結果仍有需補正事項，（函復當時）尚未核准許可變更案」。案經本會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函請環保署確認前開許可變更事項與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業務所涉缺失間之關係，查環保署 101 年 11 月 9 日函說明二（二）略以：「有關本案座標、單元名稱、單元廢水時間等查核缺失部分，彰化縣政府 99 年 5 月 20 日府授環

水字第 0990106848 號函核准○○實業有限公司許可變更，內容均已清楚表列……」；復查環保署前函附件 1 之本案變更前後對照表所示，業主提出許可證變更項目計有：大門口位置座標（查核缺失項目 1）、放流槽處理單元變更名稱為中間槽（查核缺失項目 2）及混凝膠凝槽兼沉澱槽材質變更為塑膠（查核缺失項目 3）等項目，經核上述變更項目確為被付懲戒人簽證疏失所致。按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就「足以損害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之認定，並不以具體發生損害為必要，而係抽象足生損害於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即屬之，尚無須具體發生如何程度之損害始足該當，亦非業主○○公司提出請求始得認有足生損害其權益之情事。本案確有因被付懲戒人上開原許可申請文件內容與現場不一致之缺失項目，致委託人須再次辦理許可變更而耗費時間與相關行政支出之情事，核已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規定。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應本其環工技師專業查核事業單位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並應查核現場設備與申請文件是否一致。被付懲戒人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申請文件內容錯誤、前後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以及因相關缺失致委託人須再次辦理許可變更而耗費時間與相關行政支出受有損害之情事，被付懲戒人辦理本簽證案尚無不能執行查核之情事，倘能善盡其現場查核及注意義務當可避免相關簽證缺失之發生，核有過失，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及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為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依本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衡酌本會所認定之簽證缺失多屬文件作業疏失，違失情節尚屬輕微，且被付懲戒人就部分缺失已自承錯誤，態度尚佳，爰決議申誡，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連振賢（請假）

委員 黃東焄（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陳文全（具法學專業）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張雅惠（具法學專業）

委員 鄭維智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林光基（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高信福（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范綱祥（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委員 李漢煒（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陳哲寬（技師公會代表；請假）
委員 莊敏郎（技師公會代表；請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振川

依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